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尤其是「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及「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兩節。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一節載列有關Indofood麵食業務之一連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總值約為25,100,000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向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提供技術服務以及授權使用相關商標有關。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中該節包括FID-DUFIL交易及CKA-DUFIL交易之詳情。董事會現

宣布，由於已超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 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之個別上限分別 8,000,000 美元及 2,200,000 美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就各 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 Indofood 集團麵食業務交易之總額則並無超出整體上限 25,1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各 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之最高總值計算，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各自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2.5%，而溢利及股本比率則不適用。因此，各 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述 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Indofood 及其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各自己已超出上限，因而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保留因該項違規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有關 Indofood 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有關 Indofood 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一節載列有關 Indofood 分銷業務之一連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總值約為 18,700,000 美元。此等交易主要為由 Indofood 附屬公司 IAP 為或透過關連人士分銷餅乾、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費產品有關。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中該節已包括 IAP-LS 交易之詳情。董事會現宣布，由於已超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 IAP-LS 交易之個別上限 4,300,000 美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就 IAP-LS 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 Indofood 集團分銷業務交易之總額則並無超出整體上限 18,700,000 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 IAP-LS 交易之最高總值計算，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2.5%，而溢利及股本比率則不適用。因此，IAP-LS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述 IAP-LS 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Indofood 及其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AP-LS 交易已超出上限，因而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保留因有關違規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先前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九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經或將會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

(A) 有關 INDOFOOD 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

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之詳情

股東請參閱九月公告，尤其是「有關 INDOFOOD 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一節。該節載列有關 Indofood 麵食業務之一連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總值約為 25,100,000 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向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商標有關。九月公告中該節包括以下交易之詳情：

- (a) Indofood 的食品材料部門 FID 與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DUFIL 所訂立之該等交易（「FID-DUFIL 交易」）；及
- (b) Indofood 集團的成員公司 CKA 與 DUFIL 所訂立之該等交易（「CKA-DUFIL 交易」）。

董事會宣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月公告所述 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之個別上限分別 8,000,000 美元及 2,200,000 美元已分別超出 200,000 美元及 1,100,000 美元，有關數字乃由 Indofood 估計及由其向本公司提供，惟有待 Indofood 核數師審核。倘該等數字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按需要及於適用時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 條，本公司須就各 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然而，九月公告所詳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 Indofood 集團麵食業務交易之總額則並無超出整體上限 25,100,000 美元。本公司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各自

已超出上限，因而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因該項違規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訂立 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之理由

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乃與 DUFIL 訂立，以確保 DUFIL 以 Indofood 集團品牌生產的即食麵保持優良品質，藉以協助 Indofood 集團在尼日利亞及可能長遠在非洲建立昭著品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已超出個別上限，主要原因為 DUFIL 之銷量增長遠超預期。此外，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DUFIL 已推出大受消費者歡迎之新口味產品。DUFIL 亦投資於新機器系列，從而提升 DUFIL 對 FID 所供應麵食調味料及對 CKA 所供應包裝材料之需求至超出先前銷售預測水平。

有關 CKA-DUFIL 交易之上市規則含意

誠如九月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規定，CKA-DUFIL 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原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同時是 Indofood 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DUFIL 為三林家族之聯繫人，而林逢生先生乃是三林家族成員之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各 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之最高總值計算，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2.5%，而溢利及股本比率則不適用。因此，各 FID-DUFIL 交易及 CKA-DUFIL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有關 INDOFOOD 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IAP-LS 交易
IAP-LS 交易詳情**

股東請參閱九月公告，尤其是「有關 INDOFOOD 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一節。該節載列有關 Indofood 分銷業務之一連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總值約為 18,700,000 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由 Indofood 附屬公司 IAP 為或透過關連人士分銷餅乾、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費產品有關。九月公告中該節載列包括 IAP (Indofood 之附屬公司) 與 LS (三林家族之聯繫人) 所訂立之交易 (「IAP-LS 交易」) 之詳情。

董事會宣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月公告所述 IAP-LS 交易之個別上限 4,300,000 美元已超出 300,000 美元，有關數字乃由 Indofood 估計及由其向本公司提供，惟有待 Indofood 核數師審核。倘該等數字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按需要及於適用時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 條，本公司須就 IAP-LS 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然而，九月公告所詳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 Indofood 集團分銷業務交易之總額並無超出整體上限 18,700,000 美元。

本公司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IAP-LS 交易已超出上限，因而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因該項違規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訂立 IAP-LS 交易之理由

交易乃與 LS 訂立，有助增加 Indofood 集團所售出產品之銷售營業額及賺取額外利潤，以及多元化發展 Indofood 集團之產品組合。

由於若干主要店舖大力促銷，加上LS於二零零五年擴充5間新店舖，提高IAP向LS分銷消費產品之數量，因此IAP-LS交易已超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個別上限。

有關IAP-LS交易之上市規則含意

誠如九月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IAP-LS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原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同時是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LS為三林家族之聯繫人，而林逢生先生乃是三林家族成員之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IAP-LS交易之最高總值計算，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而溢利及股本比率則不適用。因此，IAP-LS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述該等交易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Indofood及其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

有關交易對手的資料

FID-DUFIL交易及CKA-DUFIL交易各自之交易對手DUFIL於尼日利亞從事生產及推銷即食麵之業務。

IAP-LS交易之交易對手LS於印尼多個主要城市經營超級市場。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集中於東南亞。本公司主要業務以經營電訊及消費性食品為主。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食品加工集團，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之主要業務為麵食、麵粉、食油及油脂，其他業務包括食品調味料、零食、嬰兒食品、分銷及包裝等。

釋義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指的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A」	指	PT Ciptakemas Abad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UFIL」	指	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FID」	指	Indofood的食品材料部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的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三林家族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三林家族」 指 林逢生先生、其父林紹良先生及其兄弟林聖宗先生；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該等交易」 指 FID-DUFIL交易、CKA-DUFIL交易及IAP-LS交易。

FID-DUFIL交易及CKA-DUFIL交易所用貨幣為美元，而IAP-LS交易則以印尼盾結算。本公告所列示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1.00美元兌9,756印尼盾及兌7.8港元的匯率折算。所列示百分比及百萬的數據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呈列。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林宏修
彭澤倫，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林文鏡
唐勵治	Ibrahim Risjad
黎高信	謝宗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	鄧永鏘* (<i>OBE, Chevalier de</i>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i>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